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58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吳耿豪（即車號0000-00之所有權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7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  
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969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  
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  
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 
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  
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14時04分起至同年月2  
8日11時58分停於原告經營之三重成功路2停車場之事實，業  
據提出停放期間照片、收費標準看板、停車場管理規範看

01 板、拖吊公司報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，而以時定期間者，即  
02 時起算；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，為  
03 民法第120條所明定，佐以原告公司收費看板為「停車後每2  
04 4小時為120元」之計算標準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之  
05 正確金額應為1,680元（計算式：14日×24小時最高120  
06 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  
07 3,780元（計算式：停車費1,680元＋車輛移置費2,100元）  
08 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  
09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1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1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0 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 
22 書記官 王春森